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靖府行复〔2024〕1号

靖州县某某木艺制品：

你不服被申请人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1月12日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靖人社工认字〔2022〕5号），于2024年1月2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申请人靖州县某某木艺制品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俞某A。2021年6月29日，李某在工作时受伤，被申请人2022年1月12日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靖人社工认字〔2022〕5号），对李某受到的事故伤害予以认定为工伤。

《工伤认定决定书》（靖人社工认字〔2022〕5号）的送达回证中，申请人单位员工俞某B签字，并盖有“靖州县某某木艺制品”公章，落款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

2022年8月10日，申请人与李某工伤待遇仲裁一案公开审理，申请人经营者俞某A在庭审质证中表述“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认可”，庭审笔录有申请人经营者俞某A签字。

2022年8月19日，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达《仲裁决定书》（靖劳人仲案字〔2022〕16号），该文书“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中载明“《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本案事实”处载明“2022年1月12日，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保障局《靖人社工认字（2022）5号》认定为工伤。”

2023年8月17日，申请人到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复印了《工伤认定决定书》（靖人社工认字〔2022〕5号）。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本案中，申请人未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府决定：

不予受理申请人靖州县某某木艺制品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5日